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

94年03月29日93學年度第0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4年08月4日94學年度第0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30日95學年度第0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7月29日98學年度第0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1月27日99學年度第0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16日105年度第0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4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50042737號函備查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各項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各項自籌收入均應納入校務基金，其收支管理及運用，應遵循學校訂定之內部控制相關規章及制度。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自籌收入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六、受贈收入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
-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學雜費收入由學校統籌，以支應學校營運之各項基本需求，第八款其他收入提撥校務基金之比率應專案簽奉核准。其餘各項自籌收入應分別訂定收支管理要點，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四條 本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除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外，應按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或全數繳交學校統籌運用，其提撥及分配比率於各該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中訂定。

第五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計畫之節餘款，

其分配至學校、院、系、所、中心等單位及計畫主持人之比率，於各該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中訂定。

第六條 本校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七條 本校各項自籌收入之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第八條 各項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一)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二)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講座經費：為提升學術水準，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得訂定講座設置規定。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為鼓勵表現優良教師之教學及學術研究，得訂定獎勵規定。

四、出國旅費：為應學校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應訂定出國案件處理規定。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為有效運用及管理公務車之購置及租賃，應訂定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

六、新興工程：為使學校新建工程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校園規劃暨學校整體財務狀況，應訂定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七、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償還：為有效規劃學校中長期資金，以配合自償性計畫舉借債務暨計畫完成營運之債務償還，應訂定本校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要點。

八、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支出。

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支應之用途要點，應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項各款支出應在當年度各項自籌收入及歷年結餘款範圍內支用，其中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等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准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辦理；餘各項支出，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准後，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第九條 本校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對象、項目、財源、上限，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其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各權責單位訂定，並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條 本校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新興工程規劃總經費達5千萬元以上時，並應將前述資料納入先期規劃構想書報教育部審議。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十一條 本規則各項收支執行，應受本校稽核人員依規定稽核。

稽核人員辦理前項稽核發現有缺失或異常時，相關單位應配合稽核人員追蹤至改善為止。

第十二條 前條第二項所稱缺失及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 一、自籌收入收支執行有不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二、自籌收入執行未達績效目標之情事。
- 三、自籌收入之收支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財務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
- 五、自籌收入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第十三條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得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權責單位為主計室

於 105 年 03 月 16 日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由 105 年 4 月 13 日校長核准，105 年 4 月 18 日公告